

（上接第四版）

同时也要看到,2021年国内外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。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,新冠肺炎疫情又增添了新的变数;长期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凸显,在外部冲击下又出现了一些新问题。一是疫情走势不确定性对经济进一步恢复构成掣肘。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,疫情反弹和长期持续的风险客观存在,国际上推动复工复产和防止疫情扩散面临“两难”。国内疫情防控仍有薄弱环节,我国外防输入和内防反弹的压力始终存在。二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可能影响我国国内经济平稳运行。世界经济有望出现恢复性增长,但复苏不稳定不平衡,主要经济体量化宽松等宏观政策造成外溢效应,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化、本地化特征更趋明显,单边主义、保护主义持续演化,影响我国经济稳定恢复的外部变数依然较多。三是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。国内外市场有效需求仍显疲弱,居民消费仍受制约,投资增长后劲不足,出口持续回稳基础不牢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较多。不少行业企业还处在疫后恢复期,生产经营还面临不少压力,影响供需良性循环。四是经济动能接续转换面临不少障碍。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仍受到一些制约,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面临挑战,“卡脖子”问题依然突出,传统行业转型升级面临挑战,国内统一大市场仍需完善,要素资源配置、生产力布局等仍需优化。五是重点领域安全风险不容忽视。稳就业压力仍然较大,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,基层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,防范化解金融等领域风险任务依然艰巨,企业债务违约压力加大,保障粮食能源安全面临新的挑战,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并不稳固,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托育等民生领域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。同时,我们在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一些不足,比如,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,政策间的协调配合还有待加强,有的政策实施效果还有待提高。

总的看,虽然挑战前所未有,更具有复杂性、全局性,但机遇也前所未有,更具有战略性、可塑性,机遇大于挑战,我国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,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,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。我们有信心、有底气、有能力危中寻机、化危为机,不断开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。

## 二、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、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

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,“十四五”开局,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,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

做好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,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立足新发展阶段,贯彻新发展理念,构建新发展格局,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,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,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,坚持系统观念,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,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,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,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,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,坚持扩大内需战略,强化科技战略支撑,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,保持社会和谐稳定,确保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,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

在具体工作中,要把握好五个重点方面。一是坚持稳中求进。保持战略定力,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,为保障民生、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支撑,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创造良好条件。二是坚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,适应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谋划经济社会发展,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。三是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。以编制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为抓手,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,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,强化科技自立自强,坚定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,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,实现全面绿色转型,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。四是坚持深化改革开放。大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,坚定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。五是坚持系统观念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,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,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,实现发展质量、结构、规模、速度、效益、安全相统一。

（二）主要预期目标。

按照上述总体要求,坚持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,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需要与可能,提出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:

——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%以上。主要考虑:一是按照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发展的目标要求,并考虑到2020年基数较低的影响,坚持底线思维,稳定市场预期,有利于实现平稳可持续增长。二是考虑到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,为应对疫情冲击采取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回归常态,将疫情增速设为6%以上,有利于引导各方面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、推动高质量发展。三是考虑了经济运行恢复情况,随着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、保持在合理区间,实现这一目标有条件有支撑。

——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,城镇调查失业率5.5%左右。关于城镇新增就业总量:随着经济规模扩大、服务业发展,经济增长对就业的吸纳能力不断增强,特别是优化营商环境、支持灵活就业等政策落地见效,实现1100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有较好支撑。关于城镇调查失业率:比2020年预期目标下调0.5个百分点,

点,主要是更好体现稳就业的决心以及实施就业优先、强化就业保障的政策导向。同时,在经济运行持续恢复的条件下,随着稳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,2021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可以控制在5.5%左右。从这两年的实践看,城镇调查失业率逐步运行成熟,能够准确反映就业形势,实现与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平稳过渡,2021年不再把城镇登记失业率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目标,地方是否保留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。

——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%左右。主要考虑:综合翘尾因素和新涨价因素,预计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压力总体小于2020年;同时,考虑到国际粮食和能源等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上涨可能性,从稳定市场预期等角度出发,将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设为3%左右。

——居民收入稳步增长。主要考虑:这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,有利于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,更好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随着企业经营效益逐步改善、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、再分配调节不断加力等政策措施持续推进,2021年居民收入增长具有较好支撑。

——进出口量稳质升,国际收支基本平衡。主要考虑:促进外贸进出口量稳质升、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是应对错综复杂国际形势变化的需要,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。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稳步恢复,出口产品综合竞争优势不断增强,跨境电商等新业态蓬勃发展,这都为外贸量稳质升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—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%左右,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。主要考虑:为确保实现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,结合需要与可能,将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相衔接,将2021年能耗强度目标设为下降3%左右。

——粮食产量保持在1.3万亿斤以上。主要考虑: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,事关发展全局。为稳定市场预期,夯实粮食安全基础,统筹考虑国内粮食消费需求、综合生产能力、全球粮食市场变化和粮食自给率生产等因素,2021年新增粮食产量指标,将预期目标设为保持在1.3万亿斤以上,同时保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并努力提高单产。

（三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和重点。

为实现上述目标,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,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。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、相机调控、精准调控。宏观政策要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,保持必要支持力度,不急转弯,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完善,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,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、稳健的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,用好改革政策,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宏观政策组合,把握好政策时度效,以高质量发展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。

——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。考虑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逐步恢复,今年赤字率拟按3.2%左右安排,比去年有所下调,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。因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,财政支出总规模比去年增加,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。中央本级支出继续安排负增长,进一步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,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7.8%、增幅明显高于去年,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增幅均超过10%。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,将2.8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,为基层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。要节约为民、坚持过紧日子,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,助力市场主体焕发生机。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,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,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,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,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。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,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,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,再减半征收所得税。

——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、合理适度。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,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。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,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,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。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。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。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,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。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,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。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。完善金融机构考核、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。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、持续增加首贷户,推广随借随还贷款,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,更多流向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。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%以上。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。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。优化存款利率监管,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,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。今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、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。

——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、聚力增效。着力稳定现有岗位,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,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、金融等政策支持。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,延长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,延长以失业训政策实施期限。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,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推动降低职业门槛,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,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。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,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。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,放开在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。做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,完善残疾人、零就业家庭等重点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政策,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。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,开展大规模、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,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“三

年行动”目标,建设一批实训基地。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。运用就业补助资金等,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、人才市场、零工市场建设,广开就业门路,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创造更多公平就业机会。

同时,进一步加强宏观政策协同配合,促进财政、货币、就业、产业、投资、消费、环保、区域、改革等政策形成系统集成效应,着力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,强化预期管理,增强市场信心,汇聚集中力量办大事、难事、急事的合力。改革政策要着力激发市场活力,聚焦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,加快推进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、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、有利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改革,坚持问题导向,围绕增强创新能力、推动平衡发展、改善生态环境、提高开放水平、促进共享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,继续把改革推向深入。

## 三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

2021年,要全面贯彻党中央确定的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和决策部署,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任务要求,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,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统筹发展和安全,着力做好以下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抓紧抓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,科学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。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,提高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。

一是持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。将“外防输入”作为重中之重,严格实施远端防控措施,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,对入境人员境外核酸检测全覆盖。加强冷链食品等进口商品预防性全面消毒,加大对重点场所人员、环境、物品等检测排查力度,完善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和省级平台。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,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需求。科学推进疫苗研制生产,接种使用工作,确保安全有效。落实“四早”要求,进一步改进救治工作。及时主动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,确保公开透明。

二是加快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。落实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组织保障体系实施方案,公共卫生防治救治能力建设方案,加强防控物资和技术储备。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,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。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运行机制,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。优化医疗资源和救治力量布局,构建分层次、分区域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,着力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。支持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。

三是积极推进疫情国际联防联控。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协调整合资源,公平有效分配疫苗。继续向应对疫情能力薄弱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帮助,发挥全球抗疫物资最大供应国作用,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。

（二）加快科技自立自强,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。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,继续加强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,进一步提高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7%以上。

一是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加快推动国家实验室建设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,抓紧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,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深入实施推进“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”,改革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式,推广“揭榜挂帅”等机制。制定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(2021—2035年)。组织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,加快推进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脑科学、生物育种等科技创新。加快北京、上海、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,大力推进怀柔、张江、合肥、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,高质量谋划推进成渝地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,增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创新发展能力。优化国家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布局。组织实施融通创新示范工程,鼓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、开放场景、开放应用、开放创新需求,打造基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创新创业生态。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,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%政策,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进一步提高到100%。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,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,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、双创主题日。倡导敬业、精益、专注、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,完善试错容错纠错机制。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,加强项目、基地、人才、资金一体化配置,强化国家科普能力建设,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,支持青年人才加快成长为科研主力军。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。健全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,大幅增加投入,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0.6%。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,引导更多资金投入基础研究、自主研发、成果转化等领域。

二是着力振兴和发展实体经济。实施新一轮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,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,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。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,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,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。加快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绿色化改造,持续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,强化技术创新和公共服务。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,加强产业管理,促进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,加快构建智能汽车基础设施、产业生态等支撑体系。加快壮大新能源等产业,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。培育壮大生物经济,推动生物技术与融合发展。加快临床急需用药和高端医疗器械开发及产业化。推动北斗大规模应用及产业化发展。稳步提升航空产业链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。继续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。依托工业互联

网、工业软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,加快制造业服务业发展。进一步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,畅通家电生产、消费、回收、处理全链条。实施中华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。办好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。

专栏7：振兴发展实体经济重要举措

<b>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推动高端新材料、工匠精神、重大技术装备、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、高端医疗装备和創新药、农业机械装备、工业软件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。</li></ul>
<b>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发展先进适用技术和独门绝技,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,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,促进全产业链优化升级,做透产业链供应链长文章。</li></ul>
<b>深化重点行业结构调整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持续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推动行业兼并重组、转型升级,推动石化产业集聚发展、布局优化,增强重点化工产品保供保障能力。加强汽车产业宏观指导,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。</li></ul>
<b>加快制造业绿色发展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围绕提升创新能力、优化结构质量、提高生产效率、支撑绿色发展、增强发展活力、推动供应链创新应用等方面,提升面向制造业的专业化、社会化、综合服务能力。</li></ul>

三是加力推动数字化发展。发展数字经济,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,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。培育数据要素市场,发挥好数据要素关键作用。推动数字政府建设,持续推进实施国家政务信息化重大工程,加快打造数字化一流营商环境。深入推进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,做好数据中心建设布局,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通和创新应用。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。

<b>建立健全政策体系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编制《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规划》,研究出台新时期推动“互联网+”政策文件,细化对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重点领域发展的政策引导,进一步调动社会积极性。</li></ul>
<b>激活数据要素价值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研究建立数据资源产权、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,加快激活数据要素为新型生产要素作用。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,促进数据资源安全高效开发利用,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,加快推进数据有效共享,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对接更加顺畅精准。</li></ul>
<b>推动产业数字化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制定促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行动方案,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,带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,大力发展电子商务,全面提升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。支持在全国布局建设若干数字化产业转型促进中心。</li></ul>
<b>推动数字产业化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大力培育壮大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等新兴产业新业态,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,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,引导共享经济、平台经济等健康有序发展。</li></ul>
<b>统筹推进试点示范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总结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成效,组织开展新一批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,推动解决数字化转型突出问题。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积极推广发展数字经济好做法、好经验。</li></ul>
<b>持续深化国际合作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推动数字经济国际治理建设,拓展数字经济合作伙伴,支持和鼓励在智慧城市、电子商务等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。积极参与数据安全、数字贸易、数字经济等国际规则制定。</li></ul>

四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。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,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,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。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,开展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,针对产业薄弱环节,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,尽快解决一批“卡脖子”问题。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,提升关键基础材料、基础零部件、先进基础工艺、产业技术基础、工业基础软件等方面自主创新能力。实施产业链合作伙伴提升计划。加强顶层设计与应用牵引、整机带动,强化共性技术供给,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。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。推动搭建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平台,促进全球产业链稳定性和多元化。

（三）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,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。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,注重需求侧管理,形成需求牵引供给、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。

一是激发国内消费潜力。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,提高居民消费能力。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,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,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,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占比,增加停车场、充电桩、换电站等设施,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,鼓励开展汽车下乡和汽车、家电、家具以旧换新,促进家装消费。发展健康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服务消费,推动互联网诊疗、在线教育、体外诊断、远程办公、通用航空、智能体育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,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。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。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,大力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和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,着力畅通工业品下乡、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,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,开展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,推动农村产品和服务品牌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、产业化改造,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。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推广机制,提高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。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,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。高质量推进行街改造提升,以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,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,营造良好消费环境。

二是增强投资增长后劲。坚持“项目跟着规划走,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”,加快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实施步伐,加强重大项目资金、用地等要素保障。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外溢性强、社会效益高领域的引导和撬动作用,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6100亿元,比上年增长100亿元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为3.65万亿元,优先支持在建工程,合理扩大使用范围。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,形成市场主体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。协同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,开展投资领域专项执法检查,着力深化在线平台建设应用。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,谋划布局5G、数据中心、基础软件、空间基础设施等建设。支持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,加强城市内涝治理。稳步推进川藏铁路、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,完善机场布局,加快推进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建设前期工作,实施国家水网、航道网工程,有序推进油气和电力等重大能源工程。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,推动盘活存量资产,形成投资良性循环。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,吸引民间资本参与。

三是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。加快推进流通体系软硬件建设,提升提升流通基础设施网络,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,完善流通领域规范和标准,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。持

续加强国家物流枢纽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,开展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,建设现代物流体系。巩固物流流减税降费成果,完善铁路、水运干线物流通道,优化货物运输结构,积极发展多式联运、智慧物流,加快推进“快递进村”工程。培育壮大现代流通企业,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,拓展全球流通服务网络,构建安全可靠的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,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。

（四）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,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。紧盯解决突出问题,提高改革的战略性、前瞻性、针对性,使改革更好对接发展所需、基层所盼、民心所向。

一是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。实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。修订印发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1年版)》,巩固维护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,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,加快推进放宽市场准入试点,制定出台海南、深圳等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。完善竞争政策框架,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,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,防止资本无序扩张,着力营造一视同仁、公平竞争的正市场环境。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,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。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试点,加大地方招标投标规则清理整合力度。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,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,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,建立健全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。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,深化人才评价、职业资格职称评定等人事人才管理制度改革。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。强化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,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,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改革,持续做好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,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。制定出台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,研究制定《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》等国家标准,推动出台《数据安全法》和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。

二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。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,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条件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。完善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。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,推进汽车、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。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制度化,进一步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。深化行业协会、商会改革。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,进一步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,完善全国“信易贷”平台,扩大信用贷款规模,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,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水平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,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,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,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、掌上办、一次办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,支持省级层面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。全面实现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。进一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,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动态监测,编制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(2021年版)。

三是用改革办法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。推进能源、交通、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,提高服务效率,降低收费水平。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,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,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。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%。推行高速公路货车分时段分路段差异化收费。取消港口建设费,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再降低20%。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,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。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、流程、时限和收费标准。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,严厉整治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。

四是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,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,积极稳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,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,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,弘扬企业家精神,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,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,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加强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,落实保障中小微企业款项支付条例,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。推进能源、铁路、电信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,深入推进自然垄断业务监管体制改革,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,开展铁路市场化改革综合试点。

五是深化财税、金融、价格等体制改革。完善预算管理制度,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,加大预算公开力度,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操作流程和手续。落实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。加快推进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。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,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,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。健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,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,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,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,稳步推进主板(中小板)、新三板注册制改革,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,提高上市公司质量,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。纵深推进能源、资源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,加强和完善垄断环节成本监管,持续深化电价改革,建立健全油气管网运输价格机制,积极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。

（五）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,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。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,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,促进国际合作,实现互利共赢。

（下转第六版）